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197项)

单位：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2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第 1 页，共 91 页</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	行政处罚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理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p> <p>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8	行政处罚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4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	行政处罚	对车货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2	行政处罚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4	行政处罚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违法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p> <p>（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6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货运从业资格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运输客货运经营车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令）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或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0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2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p> <p>（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p> <p>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24	行政处罚	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七）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违反前款第（一）至（六）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6	行政处罚	对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p> <p>《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28	行政处罚	对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p> <p>（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p> <p>（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82号令）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2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34	行政处罚	对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36	行政处罚	对货运站经营者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5号令）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38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六条第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40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4	行政处罚	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三）项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48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理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7号令）第五十二条 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处理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1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证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对于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受让方，应当按照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5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2号令）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4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56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8	行政处罚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本单位有关从业人员治超工作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60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物装载、开票、计重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按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规定，登记货运车辆、驾驶员和货物的信息，并及时报送登记结果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62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备装载、配载计重设施、设备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接受治超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省政府令[2013]第2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4	行政处罚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p>《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36号令)第六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6	行政处罚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68	行政处罚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2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4	行政处罚	对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6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78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1号令）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p> <p>(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8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645号修订）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p>	
92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93	行政处罚	对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4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9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9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9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行政处罚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p> <p>（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0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0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3	行政处罚	对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发现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发现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行政处罚	对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5	行政处罚	对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的行为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行政处罚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19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21	行政处罚	对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非巡游车上使用巡游车车体颜色、专用标志、计价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相关专用标志、计价器，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行政处罚	对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在巡游车车窗上贴有色膜、使用有色玻璃或者巡游车拒绝载客、网约车巡游揽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出租、出借、转让、涂改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巡游车服务监督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行政处罚	对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行政处罚	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2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行政处罚	对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1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建立学员档案、培训记录或者伪造、篡改培训记录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行政处罚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包车客运经营者按照班车模式定点点定线运营，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33	行政处罚	对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班车客运经营、包车客运经营和旅游客运经营中途将乘客交给他人运输、甩客或者在高速公路上下乘客、装卸行李和包裹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车辆道路运输证件。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以及设施、设备或者改装培训车辆车载计时终端进行培训活动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5	行政处罚	对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采取异地培训、恶意压价、欺骗学员等不正当手段进行培训，或者委托其他不具备资质的机构培训，或者以报名点、招生处、分校等形式开展培训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除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电子标识的，由车辆所有人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擅自关闭卫星定位终端设备、屏蔽卫星定位终端设备信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39	行政处罚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上非法设置站、卡收费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或租赁经营，使用伪造、变造或失效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件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行政处罚	对有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停歇业的； (二) 无计价器、有计价器不使用或利用计价器作弊乱收费的； (三) 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的； (四) 出租汽车不按规定检测和二级维护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3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本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企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或每月违章率超过企业营运车辆和服务车辆总数5%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带违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行政处罚	对有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不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逾期未年审的情形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出租汽车驾驶员无从业资格证、服务监督卡营运的； （二）不具本车当次有效客运出租车专用发票的； （三）强行揽客、拼客、异地待客、故意绕行的； （四）出租汽车未按规定安装、不正确使用、不及时维修卫星定位调度（GPS）系统、顶灯和空车显示牌的； （五）逾期未年审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5	行政处罚	对有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车容不整洁、不卫生、未及时更换座套的； （二）驾驶员营运时不使用文明服务用语的； （三）驾驶员在车内吸烟的； （四）驾驶员利用车辆通话工具聊天的； （五）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填写车辆管理档案、报送营运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行政处罚	对货运源头单位有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千元罚款。 危险化学品的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危险化学品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辆次处一万元的罚款。 第十九条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按规定装载、配载货物，放行超限超载车辆； （二）为没有号牌或者行驶证、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三）为擅自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四）为未出示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人员驾驶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 （五）为超限超载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证明。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7	行政处罚	对货运经营者聘用无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货运车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治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规定》（2018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每人次五百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货运经营者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49	行政处罚	对有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责任制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的； 未在城市公交车辆和公交场站安装灭火器、安全锤、车门紧急开启装置等安全应急设施、设备的； 运营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有关部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行政处罚	对有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核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 （二）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营运的； （三）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 （四）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营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1	行政处罚	对有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营运服务标志的； （二）未设置老、幼、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 （三）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 （四）运营车辆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规定安排乘客换乘的； （五）运营车辆到站不停、拒载乘客、滞站揽客、中途甩客、站外上下乘客的； （六）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占用公共汽车客运设施的。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十五条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第四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153	行政处罚	对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为之一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修正（2019年）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p> <p>（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p> <p>（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p> <p>（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p> <p>（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p> <p>（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p> <p>（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p>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p> <p>（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p>	<p>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p> <p>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p> <p>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p> <p>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p> <p>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p> <p>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p> <p>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处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55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处罚；对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处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通过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移交等渠道发现的涉嫌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执法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被处罚人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5、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6、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7、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9、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10、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1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13、行政执法机关未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而作出决定的； 14、执法承办机构送交法制审核时隐瞒真相、提供伪证或者隐匿、毁灭执法证据，或者法制审核机构在审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6	行政强制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7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且拒不改正的车辆的扣留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8	行政强制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扣留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强制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1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且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扣留车辆、工具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强制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未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前的扣留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可驶离。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道路运输证件、持无效道路运输证件，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或者拒不接受检查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可以暂扣相应车辆或者相关证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车辆依法解除扣押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车辆；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无法通知当事人并经公告九十日后仍不领取的，扣押车辆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处理该车辆。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强制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拆除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5	行政强制	代履行（强制清除遗洒物、污染物，路面障碍，恢复原状）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6	行政强制	加处罚款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7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义务的行政相对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 4、事后监管责任：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落实情况、监测情况、恢复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对应当实施行政强制恢复而未组织重新恢复的； 3、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4、未依法实施强制恢复造成破坏环境和人民生命财产损失的； 5、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6、未依法组织恢复工程验收的； 7、将恢复工程等交由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许可单位承担的； 8、在强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9、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检查	对公路保护及涉路施工的监管和验收的行政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涉路工程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工程设施不影响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行政检查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有关公路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0	行政检查	对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公路法规定的行为的检查、制止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七十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负有管理和保护公路的责任，有权检查、制止各种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1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第七十一条“公路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在公路、建筑控制区、车辆停放场所、车辆所属单位等进行监督检查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四十九条“公路经营者、使用者和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应当接受路政管理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并为其提供方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2	行政检查	公路超限检测站利用移动检测设备流动检测方式对超限超载进行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6月24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7号）第二十五条“公路超限检测应当采取固定检测为主的工作方式。对于检测站附近路网密度较大、故意绕行逃避检测或者短途超限运输情形严重的地区，公路超限检测站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利用移动检测设备流动检测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经流动检测认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应当就近引导至公路超限检测站进行处理。禁止在高速公路主线上开展流动检测。”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的质量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279号)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公路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参建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4	行政检查	对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3号公布，依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5	行政检查	对公路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三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第九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p> <p>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p> <p>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重点、内容、方式和频次。加强与其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合作，推进联合检查执法。”</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公路建设工程监理单位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违规行为组织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参建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和市管高速工程建设项目及其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省干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6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进行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14日国务院第48次常务会议通过，依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2、《河北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实施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按照规定统一着装并持有有效行政执法证件，使用车辆应当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7	行政检查	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八十二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原则上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检查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四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第五十二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9	行政检查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六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监督。”、第二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对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85 页，共 91 页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0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维修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0号）第三十三条“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建立机动车维修档案，并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维修档案应当包括：维修合同（托修单）、维修项目、维修人员及维修结算清单等。对机动车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维修档案还应当包括：质量检验单、质量检验人员、竣工出厂合格证（副本）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机动车托修方有权查阅机动车维修档案。”、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1	行政检查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12日交通部发布，依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科学、高效地开展工作。”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2	行政检查	对质量信誉的考核的行政检查		<p>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定期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组织开展“争做文明使者”等活动。”</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五条“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过程中，可以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将其违法证据先行登记保存。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拒不履行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将其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通知违法车辆车辆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为能否通过车辆年度审验和决定质量信誉考核结果的重要依据。”</p>	<p>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3	行政检查	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活动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1、《石家庄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建立健全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租赁经营、经营者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等监督检查制度，对监督检查情况定期予以公示。”</p> <p>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3、《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26日交通运输部发布，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六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第二十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将继续教育计划、继续教育师资情况、参培学员登记表等纳入档案管理，并接受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第二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合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p>	<p>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84	行政检查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的监督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五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双随机”抽查制度，并定期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运营秩序，保障运营服务质量。”</p> <p>《石家庄市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15年3月19日石家庄市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八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p>	<p>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p> <p>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检查	对客运公共交通运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五十六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有权行使以下监督检查职责：（一）向运营企业了解情况，要求其提供有关凭证、票据、账簿、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二）进入运营企业进行检查，调阅、复制相关材料；（三）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采取强制措施的行为，应当依法予以处理。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说明情况。”	1、检查责任：在路面、水面、生产经营等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照处理决定履行。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违反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行为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确认	公路施工作业验收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涉路施工完毕，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对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7	行政确认	确认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六条：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春运期间、旅游旺季等特殊时段或者发生突发事件，客运经营者不能满足运力需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以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2、第五十六条 凭临时班车客运标志牌运营的客车应当按班车的线路和站点运行。属于加班或者顶班的，还应当持有始发站签章并注明事由的当班行车路单；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的，还应当持有该条班线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或者《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复印件。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复测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及相关附件，符合要求的，组织监督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满足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等要求的，作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通知责令整改。 4、送达责任：整改项复核合格后，出具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质量核验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应当包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组织、质量评定或者评估程序执行、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以及工程质量验证性检测结果等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及配件,符合要求的,组织监督人员对该工程项目工地试验室备案进行现场审核。 3、决定责任:满足工地试验室的检测能力、人员、仪器设备配备等要求的,作出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面通知责令整改。 4、送达责任:整改项复核合格后,出具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确认的不予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备案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根据2019年6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二章第七条: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本规定实施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不得向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收取备案相关费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1	行政确认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 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需要现场检查的,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相应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对经过确认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相应处理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1、审查责任:依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 2、决定责任:作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或者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决定(不予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1.受理阶段：收到申请人提出裁决申请资料后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从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阶段：按法定程序要求，通知权属争议的对方当事人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应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应当当事人请求，且符合听证条件的，应举行听证。 3.裁决阶段：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法律救济权利）。 4.执行阶段：纠纷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交通行政机关依照相关法律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其他行政权力	出租汽车年度审验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河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服务规范、车型、车容车貌、专用设施以及年度审验制度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1、立项责任：对制定政策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 2、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 3、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涉及重大问题的，召开由有关单位、专家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研究论证。 4、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5、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5	其他行政权力	代为补种经批准采伐的护路林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1.《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1月27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路政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七条 更新砍伐公路用地上的树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事先向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提交申请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侵害财产造成财产损失的计算方式】侵害他人财产的，财产损失按照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计算。（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是国家重要基础设施，是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国家法律保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由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依据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评估，以此收取赔偿补偿费用。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 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见附件； 3、决定责任：确定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依据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评估，以此收取赔偿补偿费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6	其他行政权力	收取公路赔补偿款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章路政管理-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p> <p>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p> <p>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p> <p>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p> <p>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p> <p>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81号）第三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路产损坏的，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缴纳路产损坏赔（补）偿费。</p> <p>第三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占用、利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补偿。</p>	<p>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法律法规应当履行的义务。</p> <p>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见附件；</p> <p>3、决定责任:确定具有评估资质的第三方依据损失发生时的市场价格或者其他合理方式进行评估，以此收取赔补偿费用；</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2、相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3、相关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7	其他行政权力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高邑县交通运输局	<p>《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 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p>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单位交工项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后依法受理。</p> <p>2、审查责任:审核相关材料见附件；</p> <p>3、决定责任:符合要求的，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4、送达责任: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导致人民群众生命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